ICS 77.150.99

H 62（再生有色金属及其合金归在H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2019

|  |
| --- |
|   |

回收碲原料

**Recycled Tellurium**

|  |
| --- |
| （送审稿） |
|  |

XXXX- XX-XX发布

XXXX- XX-XX实施



[前言 II](#_Toc409252946)

[1　范围 1](#_Toc40925294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409252948)

[3　分类 2](#_Toc409252950)

[4　要求 3](#_Toc409252951)

[5　试验方法 3](#_Toc409252952)

[6　检验规则 4](#_Toc409252953)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质量证明书 5](#_Toc40925295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省金润碲业有限公司、永兴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荣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永兴鑫裕环保镍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水林、李俊、李杰、周宇飞、杨安福、刘文文、李红贵、谭小雄、罗细兰、郭承学、邱传辉、邓跃兴、李振国、陈庚龙、朱赞芳、郑林、侯千驹、谷丽、张凡。

回收碲原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碲原料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包装、标志、运输及贮存、质量证明书。

本标准适用于碲原料的综合回收利用及贸易。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1. 分类

碲原料按照物理形态及化学性质的特征分为四大类,即Ⅰ类：碲及碲合金物料；Ⅱ类：碲氧化物物料；Ⅲ类：碲化物物料；Ⅳ类：含碲盐类物料。按照每类碲原料的名称及化学成分来区分为不同级别，具体见表1所示。

1. 碲原料的分类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要求** |
| Ⅰ类：碲及碲合金 | 一级 | 直接利用碲原料：金属碲产品加工中产生的块、屑、粉等。Te≥95.0%；冶金行业产的海绵碲。 30.0%≤Te＜95.0%。 |
| 二级 | 二次加工碲原料：电子行业产的制冷片物料等； 30.0%≤Te＜95.0%。 |
| 三级 | 多次富集碲原料：铅铋铜碲合金等。1.0%≤Te＜30.0%。 |
| 四级 | 处理处置碲废料：含碲特种钢物料。 |
| Ⅱ类：碲氧化物 | 一级 | 直接利用碲原料：冶金行业产的亚碲酸盐溶液中和沉淀物（二氧化碲）等。40.0%≤Te＜78.0%。 |
| 二级 | 二次加工碲原料：碲电积阳极泥（三氧化碲）等。Te≤20.0%。 |
| 三级 | 多次富集碲原料：冶金行业产的含碲氧化物酸泥、烟灰等。0.5%≤Te＜30.0%。 |
| Ⅲ类：碲化物 | 一级 | 二次加工碲原料：电子行业产的含碲原料，薄膜太阳能行业产的碲化镉、碲锌镉等。5.0%≤Te＜55.0%。  |
| 二级 | 多次富集碲原料：冶金行业产含碲化物（碲化铅、碲化铋、碲化铜等）物料。1%≤Te＜50.0%。 |
| 三级 | 处理处置碲废料：光电行业含碲废电池玻璃等。 |
| Ⅳ类：含碲的盐类 | 一级 | 二次加工碲原料：冶金行业产的含碲酸盐碱渣（亚碲酸钠）等。2.0%≤Te＜40.0%。 |
| 二级 | 多次富集碲原料：含碲酸盐碱性环保泥、碱性污泥及碱性废水等。0.5%≤Te＜25.0%。 |

1. 要求
	1. 表1中未列出的其他碲原料，可归入相近的类别中。
	2. 块状碲原料最大外形尺寸不作具体规定，但在不妨碍运输的情况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注明。
2. 试验方法
	1. 碲原料的形状与洁净程度可通过目视检验。
	2. 碲原料的化学成分分析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注明。
	3. 碲原料中杂质的扣除方法、碲原料外形尺寸及单块重量的测量方法等未规定的试验方法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3. 检验规则
	1. 检查和验收
		1. 碲原料宜供方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也可委托其他检验部门进行检验，保证其质量符合本标准及合同（或订货单）的规定。
		2. 需方对收到的碲原料按本标准及订货单（或合同）的规定进行检验，如果检验结果与本标准或订货单（或合同）规定不符时，应单独封存，并在收到之日起30天内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2. 组批

碲原料应成批提交检验，每批应由同一类别、组别、级别的物料组成，批重不限。

* 1. **取样**

根据含碲原料的性质、状态可分为固体物料、液态物料两种。取样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注明。

1.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质量证明书
	1. 标志

每批碲原料均要附有标签，其上注明：

1. 供方名称；
2. 碲原料名称；
3. 碲原料类别、组别、级别；
4. 批号；
5. 批重；
6. 本标准编号；
	1. 包装
		1. 经供需双方确定，碲原料可以打包或压块方式供货，碲及碲合金屑、碲渣均应包装后交货。
		2. 废液必须有良好的包装，防止废液的泄露。
		3. 包装方式、尺寸与重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注明。
	2. 运输和贮存
		1. 不同类别的碲原料在运输过程中不应混装。
		2. 碲原料在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中，严禁混入爆炸物、易燃物、垃圾，也不得用以上物品污染的装卸工具装运，有特需要求时，应有防雨、防雪、防火设施。

8.3.3 如涉及到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可参照GB 18599、GB 18597标准。

* 1. 质量证明书

每批碲原料在交货时，必须附有质量证明书，其上注明：

1. 供方名称；
2. 碲原料名称、类别、级别；
3. 批号及批重；
4. 检验结果；
5. 发货日期；
6. 质量检验部门印记；
7. 本标准编号；